**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109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84119M號函及嘉義縣政府109年7月30日府教發字第1090166856號函辦理。
2. 甄選名額：

專任助理人員1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1. 工作聘期：

自應聘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31日止。依法簽訂勞動契約，契約期滿自動結束聘僱關係。如新學年度尚有相關預算本中心屆時將再行辦理公開甄選事宜，如原助理表現優良且經考核通過者則繼續聘用，不再另行辦理公開甄選。

1. 工作待遇：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規定，專任助理薪資學士第一年32,470元，聘用期間享有勞保、健保、勞退基金、年終獎金，依專案計畫編列經費支給。

1. 工作地點：嘉義縣東石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6號)
2. 工作內容：
3. 辦理本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相關行政業務。
4.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內容規劃及執行。
5. 協助規劃及辦理各項推廣教育、研習課程、工作坊、競賽等活動。
6.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會議記錄、資料收集與整理。
7. 協助執行計畫之研究工作、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等相關業務。
8.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網站、網路交流平台及社群管理與維護。
9.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教室及設備管理與維護。
10. 配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不定時之週末課程與活動。
11. 其他與本校及本計畫相關之各類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12. 上班時間
13. 每日上班8小時，時間為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中午休息1小時。
14. 不定時週六需配合中心課程上班，並可彈性調整休假日。
15. 報名資格：
16.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或具同等學歷者。
17. 具備基礎電腦操作能力，熟悉Word、Excel、PowerPoint、多媒體設計等軟體。
18. 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
19.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20.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發聘任用者，應予無條件解聘，未發聘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21. 報名方式：
22. 報名時間：109年8月28日(星期五)9～11 時止。
23. 報名地點：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學務處（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6號）。
24. 報名程序：（報考者請上網自行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25.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26.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 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備查）
    *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1張）。
      2.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4. 同意書。
      5. 具結書。
      6.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
      7. 其他證明文件。（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
27. 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28.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29. 日期：109月8月28日(星期五)14 時起。
30. 地點：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6號）。
31. 甄選方式：
32. 電腦操作：Word、Excel及PowerPoint等文書處理、試算表和簡報軟體。
33. 口試：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34. 成績計算：電腦操作佔60%、口試佔40%。
35. 應考人請於109年8月28日(星期五)14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至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36. 錄取方式：
37. 錄取名額：依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為準。
38.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39.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40. 放榜：

錄取名單預訂於 1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公告於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tsjh.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考人自行查榜；正取人員由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先以電話通知報到。

1. 報到：
2. 錄取人員請於 109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至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3. 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到場，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4. 附則：
5. 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6.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9月4日(星期五)前繳交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tsjh.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8.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9.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tsjh.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10. 諮詢電話：
11. 試務相關疑問：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學務處(電話：05-3792027 分機 533，蔡主任）。
12. 申訴信箱：[tsjh@mail.cyc.edu.tw](mailto:tsjh@mail.cyc.edu.tw)。
13. 本甄選簡章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婚姻 | | □已婚  □未婚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貼相片處 | | |
| 通訊處 | | 戶籍地址：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 | | □持有  □未持有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電　　話 | | 日：  夜：  行動： | | | | | | | |
| 學 歷 | | 學 校 名 稱 | | | | | | 系科﹝組別﹞ | | | | 起 迄 年 月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無兵役義務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 起訖年月日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報考人  簽章 | |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證件正本發還簽收 | | | 簽名 | | | | |
| 留存證件（本欄由審查人勾選） |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退伍令影本(無者免付)  □相關考試、經歷、訓練班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其他相關能力證明影本(教育學分、活動設計、作品..等，無者免附)  □同意書  □具結書  □委託書  □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審查  核章 | |  | | 編號  核章 | | |  | | | | 核發  准考證 | | |  | | | |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

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具結書

本人 \_ 參加嘉義縣立東石民中學109學年度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專任行政助理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專任行政助理甄選

委託書

本人 \_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 □報到），

特委託(姓名)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

疑義。

此 致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委託人： \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_

住 址： \_

被委託人： \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_

住 址： \_